

#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發展規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符應社會脈動，落實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，徵詢重要革新意見，促進本學院院務發展規劃之周延與宏觀，特設立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本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。
  - （二）每系所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 - （三）外聘委員三至五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針對下列事項提供建議與諮詢，通過後依學校行政程序執行：
  - （一）本學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本學院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 - （三）本學院各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  - （四）本學院院內圖書、儀器與設備之整合事項。
  - （五）本學院院內師資、教學與研究之整合事項。
  - （六）本學院與外校之院際學術合作事項。
  - （七）本學院科技整合計畫有關事項。
  - （八）有關本學院及各系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。
  - （九）其他有關本學院院務發展重要規劃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應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